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川1302民初6224号 唐涛：本院受理原告何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诉请：1、被告归还借款4000元，及民间借贷年利率24%从2021年3月12日算至款项付清之日（暂计47个月的利息为1880元）；2、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你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；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4:00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